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749號

上訴人 王樹欽

訴訟代理人 黃于庭律師

被上訴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土地所有權登記請求權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8日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第二審判決（112年度上字第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廢棄第一審判決不利被上訴人部分，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駁回。

廢棄改判部分，第二審及第三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上訴人主張：伊前於民國67年間向訴外人劉宜全承購坐落○○縣○○鄉○○○之永豐養雞場，因環境整潔疑慮，伊迫於無奈，在軍方承諾提供土地之情況下，同意遷址。嗣北竿鄉公所邀同北高工兵組、連江縣政府建設科、塘岐村長、北竿諮詢代表及鄉民代表等，於77年1月15日協調會達成共識，承諾提供坐落無人居住使用之○○縣○○鄉○○段465、466、466之1、467、503地號土地，如第一審判決附圖所示A、B、C、D、E、F、G、H、I、J、K、L、M、N、O連線範圍之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作為養雞場新址（下稱系爭養雞場），伊於斯時起出於自主意思占有使用系爭土地達20年餘，符合時效取得所有權要件。縱認伊占有系爭土地之初，係基於承租之意思，至遲於82年8月16日知悉第一審共同被告連江縣政府函文明確敘及系爭養雞場屬未辦理登記之土地時，已基於自主占有意思、善意無過失、和平之方式，繼續占有系爭土地超過20年等情。依民法第769條、第770條之規定，

01 求為確認伊對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登記請求權存在之判決（未繫屬
02 本院部分，不予贅述）。

03 二、被上訴人則以：系爭土地為軍方提供上訴人使用，且為公地
04 免租，上訴人係基使用借貸或租賃關係，自始占有系爭土地，非
05 以所有意思自主占有；況系爭養雞場僅占用部分系爭土地，其餘
06 雜草林地部分並未占用。上訴人就系爭土地向地政機關申請登記
07 為所有權人，經審查後駁回申請，提起訴願亦遭駁回，上訴人未
08 提起行政訴訟，行政處分已確定，上訴人應受拘束，不得違反禁
09 反言等語，資為抗辯。

10 三、原審將第一審不利被上訴人部分，予以廢棄，係以：第一審
11 法院112年10月26日裁定「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被
12 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設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13 4段290號3樓』、『法定代理人郭曉蓉』之記載，應更正為『財
14 政部國有財產署』、『設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
15 『法定代理人曾國基』。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事實及理由欄
16 中關於『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之記載，均應更正為『財
17 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系爭更正裁定）。惟原判決本來之意
18 思即係以被上訴人為判決對象，上訴人於起訴所主張被告之名
19 稱、法定代理人及地址等，均無錯誤。不符更正裁定應以「判決
20 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及「原告起訴所主張
21 被告之姓名或名稱錯誤」為要件。第一審判決確係以被上訴人為
22 判決對象，並無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系爭更正裁
23 定，即不生更正之效力。上訴人於第一審原以連江縣政府為被
24 告，嗣追加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為被告，請求確認
25 其就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登記請求權存在。民事追加被告狀繕本、
26 開庭通知書，均送達國產署，國產署亦委任訴訟代理人應訴，判
27 決正本亦送達國產署。國產署為第一審之當事人，第一審判決竟
28 以被上訴人為判決對象，為訴外裁判，應廢棄第一審判決就被上
29 訴人部分之訴外裁判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30 四、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
31 時以裁定更正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自明。所謂錯

01 誤，應包括當事人姓名或名稱之錯誤在內。關於當事人姓名或名
02 稱之錯誤，祇須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不變，實際上由該當事人
03 參與訴訟，雖原告起訴所主張被告之姓名或名稱錯誤，並經法院
04 對於姓名或名稱錯誤之當事人為裁判，仍應有上開法條之適用。
05 次按提起上訴者，應具上訴當事人適格，且有上訴不服利益存
06 在。如該當事人並非受裁判之當事人，原則上即不具藉由上訴制
07 度尋求救濟之地位、資格。查上訴人於第一審原以連江縣政府為
08 被告，嗣追加國產署為被告，請求確認其就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登
09 記請求權存在。民事追加被告狀繕本、開庭通知書，均送達國產
10 署，國產署亦委任訴訟代理人應訴，判決正本亦送達國產署，為
11 原審認定之事實。則上訴人係以國產署為被告，請求確認其就系
12 爭土地之所有權登記請求權存在，國產署亦委託訴訟代理人實際
13 參與與訴訟，第一審判決之當事人、事實及理由欄卻均記載為被
14 上訴人，核屬顯然錯誤，第一審法院自得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乃
15 原審竟謂第一審判決確係以被上訴人為判決對象，無顯然錯誤，
16 系爭更正裁定不生效力，第一審尚未對國產署為裁判，復未究明
17 被上訴人非受第一審判決之人，不具上訴當事人適格，遽對被上
18 訴人為判決，自有可議。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關於被上訴人部
19 分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此部分廢
20 棄，本於原審上開確定及依法得斟酌之事實，駁回被上訴人此部
21 分在原審之上訴。

22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
23 項、第478條第1項第2款，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

25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26 審判長法官 鄭 純 惠

27 法官 石 有 為

28 法官 林 慧 貞

29 法官 陳 秀 貞

30 法官 吳 青 蓉

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書 記 官 林 書 英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